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家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華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8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64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漢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雙和分行	110年12月23日	579,952元	UA0000000	